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務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規章及本準則之規定，堅持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三、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四、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五、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六、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七、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八、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經理人除遵守本準則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之規範，惟如本準則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之規定有不一致或衝突者，應優先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十、懲處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董事會應決定適當查證程序、救濟途徑及懲戒方式。該等懲戒方式應經合理設計，俾得以對違反者產生嚇阻作用，並促進對遵守本準則之責任感，董事會亦應考量全部相關資訊，包括違反態樣及嚴重性，該等違反應係出於蓄意抑或怠慢，以及於違反情事發生前是否曾有人對該名人員提出忠告。

十一、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104年8月5日。